

2017 年履行诚信经营情形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p>一、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于规章及对外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 以及董事会与管理阶层积极落实经营政策之承诺?</p> <p>(二) 公司是否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并于各方案内明定作业程序、行为指南、违规之惩戒及申诉制度, 且落实执行?</p> <p>(三) 公司是否对「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七条第二项各款或其他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 采用防范措施?</p>	✓		<p>(一) 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 已揭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作法, 及董事会及管理阶层积极落实经营政策的承诺。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与「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皆已揭露于员工内部网站、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p> <p>(二) 公司董事、管理阶层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或相关声明书, 规定董事及管理阶层的诚信义务, 订定「内部重大讯息信息处理及内线交易办法」, 落实诚信经营作业。</p> <p>(三) 公司订有「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及「员工守则」, 明订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董事、经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 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进行营业活动时并禁止行贿及收贿、提供非法政治献金、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并确实告知「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及「员工守则」予所有员工、经理人、董事, 以防范不诚信行为。</p>	无差异
<p>二、落实诚信经营</p> <p>(一) 公司是否评估往来对象之诚信纪录, 并于其与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中明订诚信行为条款?</p> <p>(二) 公司是否设置隶属董事会之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专(兼)职单位,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执行情况?</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提供适当陈述管道, 并落实执行?</p>	✓		<p>(一)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 其内容应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p> <p>(二) 依公司「诚信经营守则」, 本公司设置专责单位, 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 <p>(三) 为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提供适当陈述管道, 本公司订有「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p>	无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p>(四) 公司是否为落实诚信经营已建立有效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内部稽核单位定期查核，或委托会计师执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举办诚信经营之内、外部之教育训练？</p>			<p>行为指南」，并落实执行。</p> <p>(四) 公司除订定诚信经营守则规范管理阶层及员工行为外，并落实执行，另针对关系人交易及内线交易亦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厂商签订廉洁承诺书，严禁收取回扣或佣金且严禁与不诚信经营的客户往来，稽核除进行例行性相关查核外，若接获检举，查证属实，立即通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并随时检讨确保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p> <p>(五) 2017年度公司内、外部举办职业道德、内部控制及企业风险管理、道德风险、解决道德风险等落实诚信经营相关主题课程，统计参与教育训练人数为164人次，训练时数133小时。</p>	
<p>三、公司检举制度之运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订定具体检举及奖励制度，并建立便利检举管道，及针对被检举对象指派适当之受理专责人员？</p> <p>(二) 公司是否订定受理检举事项之调查标准作业程序及相关保密机制？</p> <p>(三) 公司是否采取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而遭受不当处置之措施？</p>	✓		<p>(一) 公司检举管道包含员工投诉及厂商申诉信箱，检举方式分别公布于员工手册及供应商廉洁合约内。如遇申诉案件时，由稽核室进行查证及了解，并将结果呈报后由公司视情节轻重予以惩处。已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p> <p>(二) 公司订定有违反廉洁行为事件处理程序，受理人员发现有违反诚信廉洁之行为员工，或对于员工提出之检举案件，将由公司或集团安排专责人员即进行秘密调查，必要时成立检举审议委员会。受理人员为保障举报人员之安全，不得泄露举报人之身份资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员依泄露公司重大机密议处。</p> <p>(三) 公司对检举及检举处理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举人必须对检举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严禁捏造或恶意夸大事实。如经查实与事实不符，公司对检举人可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受理检举人必须对处理检举的过程和结果负责，经查有不公正或泄密行为，公司可对直接受理人和受理部门领导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 	无差异

评估项目	运作情形			与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差异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说明	
			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凡涉及到的被调查人员经查有出具伪证或有隐瞒、泄密行为，公司对其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任何人不得对员工合法检举给予打击报复。一经发现，公司将对其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当事人对裁决或调解结果无异议但拒不履行的，公司可对其强制执行，必要情况下可对其进行处罚。	
四、加强信息披露 公司是否于其网站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诚信经营守则内容及推动成效？	✓		本公司设有公司治理网站专页，揭露诚信经营守则，随时更新揭露相关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等信息。	无差异
五、公司如依据「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有本身之诚信经营守则者，请叙明其运作与所订守则之差异情形：无差异。				
六、其他有助于了解公司诚信经营运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如公司检讨修正其订定之诚信经营守则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并邀请与公司从事商业行为之相对人参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